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 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孟州市一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ep2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EBM3HC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清芳 宋清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清芳 宋清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清芳 宋清芳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TAJWE1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以宁	20220503561000000012	BH059110	王以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以宁	全文	BH059110	王以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TAJWE1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以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61000000012，信用编号 BH0591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以宁（信用编号 BH05911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王以宁

姓名:

证件号码: 610102199010150348

女



出生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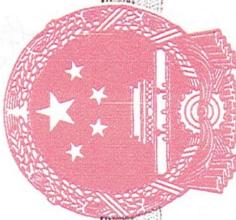
1990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61000000012





# 营业执照

##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TAJWE1E

扫描二维码  
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康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零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新区）福禄街98号海赋国际15层1520室



2024年07月22日

登记机关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2199010150348		
社会保障号码	610102199010150348	姓名	王以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4-09-10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64.59	2145.84	0.00	10	2145.84	3010.43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4-09-10	参保缴费	2024-09-10	参保缴费	2024-09-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0.17 14:35:52

打印时间：2025-10-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883-04-01-3858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清芳	联系方式	15938195458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5.618 秒, 34 度 57 分 28.3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3.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33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883-04-01-385843（附件2）。</p> <p><b>1.2 饮用水水源地区划</b></p> <p>孟州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共有一处，即孟州市第三水厂黄河滩区水源地，位于孟州市竹园村。该水源地建设于2006年，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孔隙潜水层（组），服务范围为孟州市城区全部区域，共设10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200-700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20米，地下水流向为西北-东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孟州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包线以外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外800米的区域；准保护区为黄河洛阳与孟州交界处至横山村的水域。</p> <p>项目距孟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约13.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p> <p><b>1.3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b></p> <p>河南省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301公里，跨度50公里。整个保护区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p> <p>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南界属孟津县界，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p>
---------	------------------------------------------------------------------------------------------------------------------------------------------------------------------------------------------------------------------------------------------------------------------------------------------------------------------------------------------------------------------------------------------------------------------------------------------------------------------------------------------------------------------------------------------------------------------------------------------------------------------------------------------------------------------------------------------------------------------------------------------------------------------------------------------------------

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本项目距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约15.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1.4 “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二是以下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不在河南省“两高”项目范围内。

#### 1.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各地市也相继发布了各地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焦作地区，项目具体位置位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88320003。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不在孟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

焦作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孟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污染物中的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和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当地区域采取一系列综合整治措施，使大气呈改善趋势，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工程设备经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88320003。

经研判，初步判定本项目无空间冲突。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83 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1、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2、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及特殊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气体产生。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攻坚要求的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周边无垃圾填埋场。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6 与《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td> <td style="width: 45%;"> <p>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td> <td style="width: 40%;"> <p>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类行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项目建设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sub>10</sub>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able>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p>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类行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项目建设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sub>10</sub>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符合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p>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类行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项目建设应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 PM<sub>10</sub>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p>								
<p><b>1.7 与备案一致性</b></p> <p>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883-04-01-385843。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见表 1-3。</p>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备案事项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	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6	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	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	相符
7	建设内容	建设办公楼、标准化生产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及配套科研检测设施。主要聚焦米线、米粉等即时淀粉制品的规模化生产，涵盖方便速食米线、干米粉等多个品类。	建设办公楼、标准化生产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及配套科研检测设施。产品为米线、米粉。	相符
8	工艺技术	外购原料（小麦、玉米、淀粉等）-淀粉搅拌-挤丝成型-摆放晾干-整合包装	外购原料（大米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食用油）-和面-熟化-挤丝成型-老化-雾化松丝-检验-包装	在备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
9	投资规模	200 万元	20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备案中的原料为小麦、玉米、淀粉，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大米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食用油；项目备案中生产工艺为淀粉搅拌-挤丝成型-摆放晾干-整合包装，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和面-熟化-挤丝成型-老化-雾化松丝-检验-包装。因此，本次评价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 1.8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选址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1、项目厂址位于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对食品显著污染的区域。 2、厂址前身为孟州市造纸厂，已于 2005 年停产拆除，目前厂区内外遗留一栋办公楼，其余均为空地，不涉及有害废弃物。	相符

		<p>3、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及扩散性污染源；</p> <p>3、厂区选址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p> <p>4、厂区周围不存在水坑、水沟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p>	
厂内环境	地面	<p>1、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p> <p>2、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p>	<p>1、项目地面硬化后采用环氧地坪漆作为防渗层，能够满足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要求，设置的排水沟能满足排污清洗需要。</p> <p>2、车间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设置排水沟防止积水。</p>	相符
		<p>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有适当的排水系统。</p>	<p>评价要求项目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空地进行绿化处理，大门外道路采用硬化措施保持清洁。</p>	相符
		<p>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p>	<p>本项目生产区、储存区均单独分开，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各产品工段相互隔离，依次排列，便于操作和管理。厂房面积与空间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贮存需求。</p>	相符
		<p>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分隔。</p>		
		<p>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p>		
		<p>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p>	<p>车间内地面平整，硬化后采用环氧地坪漆作为防渗层，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易于清洁、消毒，设置排水沟用于排水。</p>	相符
		<p>给排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食品</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满足 GB5749 的规定。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不共用管道输送，不会产生交叉污染。</p> <p>排水系统设计建造合理，能保</p>	相符

		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证排水畅通。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相符
		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车间入口处设置消毒更衣室，更衣室内设置衣物存放柜及鞋柜，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车间内不设置卫生间，卫生间远离生产区。	相符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本项目原料、成品等设置专门房间分开存放。	相符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评价要求企业制定企业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可靠的食品质量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纠正。	相符
车间卫生条件要求与采取的保障措施		卫生管理制度：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专门暂存废弃物，评价要求及时清理。	相符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		

	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 防止虫害孳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		
<p><b>1.9 项目与《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5号关于孟州市盘活闲置资产新上工业项目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相符性分析</b></p> <p>会议要求：实施项目报告审批制，所有新上工业项目，均需招引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选址位于开发区（含南庄片区和河阳办片区）内的项目，须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鼓励优先选用闲置资产、低效用地等；选址位于开发区外的项目，须符合盘活闲置资产、无新增用地需求、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新增环保压力五个要件，否则不得实施。</p> <p><u>本项目位于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不在开发区内，目前已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会议纪要详见附件四）；项目厂址处原为孟州市造纸厂，已于2005年停产拆除，闲置至今，属于闲置资产，本项目利用现有遗留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需求；根据孟州市城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可知（附件五），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孟州市城伯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营运期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其中废气主要为玉米淀粉料仓废气和面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池暂存，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在采取室内布置、消声器、减震基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u></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孟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5号关于孟州市盘活闲置资产新上工业项目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p>		

## **1.10 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厂址东侧、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粮食收购点，北侧隔谷黄路为孟州市乐秋种植专业合作社和粮食收购点。厂址周围分布最近环境空气敏感点主要为东北侧520米的赵庄村、东南侧540m处的城伯村。

项目厂址区域具有以下环境特征：

- (1) 项目厂址位于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孟州市城伯镇土地利用规划。
- (2) 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3) 距孟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约13.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距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约15.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此外，项目厂址周围目前暂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其他需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分布见附图二。

## **1.1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对照情况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与文件中通用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运输原料主要为大米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均采用密闭袋装，运输过程不易产生，且装卸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存在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项目粉状原料袋装储存于封闭仓库内；仓库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存在露天存放。 2、厂区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仓库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物料转移和运输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袋装物料采用电叉车输送至生产车间，输送过程中不拆袋，保持密闭输送，项目物料和面机产生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品为米线、米粉，为条状，包装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积料、积灰现象。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比较完整，生产车间不会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破碎筛分设备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玉米淀粉储存在玉米淀粉料仓内，废气经收集后经仓顶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和面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且采取集气罩等收集措施，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sup>3</su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除尘器卸灰过程为密闭过程，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厂区为封闭储存，采用袋装外运，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在和面机、除尘器卸灰处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持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原辅材料储存于密闭仓库内，仓库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积尘；厂区未利用地及车间周边空地均设计进行绿化，不存在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环保档案资料的整理存档，确保资料齐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监测记录等台账管理，确保台账记录信息完整；做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配备专业的环保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项目原料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其余公路运输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无厂内运输车辆； 3、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评价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电叉车。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厂区原料及产品日运输量超过150吨，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在采取工程设计和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建设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项目饮料生产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700m <sup>2</sup> 。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气、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装置等。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数量(个)	层数(层)	高度(m)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框架	5000	1	一层，局部二层	10	新建							
	仓库	框架	1200	1	一层，局部二层	10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	1500	1	三层	12	利用遗留构筑物改造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池暂存，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	当地电网					
	废气	和面工序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sup>3</sup> /d）+暂存池（25m <sup>3</sup>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10m <sup>2</sup> ）				
	噪声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消声、减震				

## （2）平面布局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东北侧设人流物流出入口。厂区根据不同功能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其中，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部，主要为一栋办公楼；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南部，其中厂区西部为仓库，南部为生产车间。化粪池、暂存池位于办公楼西侧，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工程各构筑物功能分布明确，物料运转流畅，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 2.3 生产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米线和米粉，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产品标准情况见表2-3。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规格
米线	5	万t/a	含水率16%，25kg/袋
米粉	5	万t/a	含水率13%，25kg/袋

表2-3 项目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表

类别	项目	要求（含油型）	标准名称
感官要求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基本均匀一致的色泽，不呈现漂白色泽。	《方便米粉（米线）》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QB/T 2652-2004)
		形态、口感	米粉块复水后粉条厚度、宽度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口感滑爽、柔韧、有弹性，不粘牙，基本无硬芯。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理化要求	净含量负偏差, g	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3号表(一)的规定		
	米粉块水分, % ≤	13.0		
	复水率, % ≥	200		
	短条率, % ≤	16.0		
	粘条率, % ≤	3.0		
	米粉块酸度, T ≤	2.0		
	总砷(以As计), mg/kg	0.5		
	铅(Pb), mg/kg	0.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按照产品分为米线生产线和米粉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和面机、榨粉机、松丝机等，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米线生产线	和面机	6t/h	台	5
	玉米淀粉料仓	200t	个	2
	榨粉机	3t/h	台	10
	松丝机	6t/h	台	5
	挂晾线	50 吊轨	台	5
	包装机	6t/h	台	5
米粉生产线	和面机	6t/h	台	5
	玉米淀粉料仓	200t	个	2
	榨粉机	3t/h	台	10
	松丝机	6t/h	台	5

	挂晾线	50 吊轨	台	5
	包装机	6t/h	台	5
化验设备	电子秤	0-50g	台	1
	干燥箱	GN90NF	台	1
	菌落计数器	ZR-1101型	台	1
	大肠菌群检测器	/	台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272	台	1
共用设备	电叉车	3T	台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

## 2.5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食用油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消耗量

项目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米线生产线	t/a	4962	粉状，13%含水率，25kg/袋
	玉米淀粉	t/a	39696	粉状，13%含水率，料仓储存
	小麦淀粉	t/a	4962	粉状，13%含水率，25kg/袋
	食用油	t/a	400	液态，20L/桶
	新鲜水	m <sup>3</sup>	21368	供水管网
原辅材料	米粉生产线	t/a	37215	粉状，13%含水率，料仓储存
	玉米淀粉	t/a	12405	粉状，13%含水率，25kg/袋
	小麦淀粉	t/a	400	液态，20L/桶
	食用油	t/a	20987	供水管网
	湿无菌纸、湿无菌布	t/a	0.5	外购
	培养基	kg/a	5	外购
	包装袋	万个/a	400	外购
	润滑油	t/a	0.5	外购

能 源	水	m <sup>3</sup>	540	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40	供电管网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食用油	食用油也称为“食油”，是指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常温下为液态。由于原料来源、加工工艺以及品质等原因，常见的食用油多为植物油脂，包括菜籽油、花生油、火麻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牡丹籽油等等。

## 6 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外不设置食堂和餐厅。

## 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提供。

### (2)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面用水和喷雾松丝用水，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池暂存，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先经人工清扫后采用无菌布擦拭，故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水。

## 8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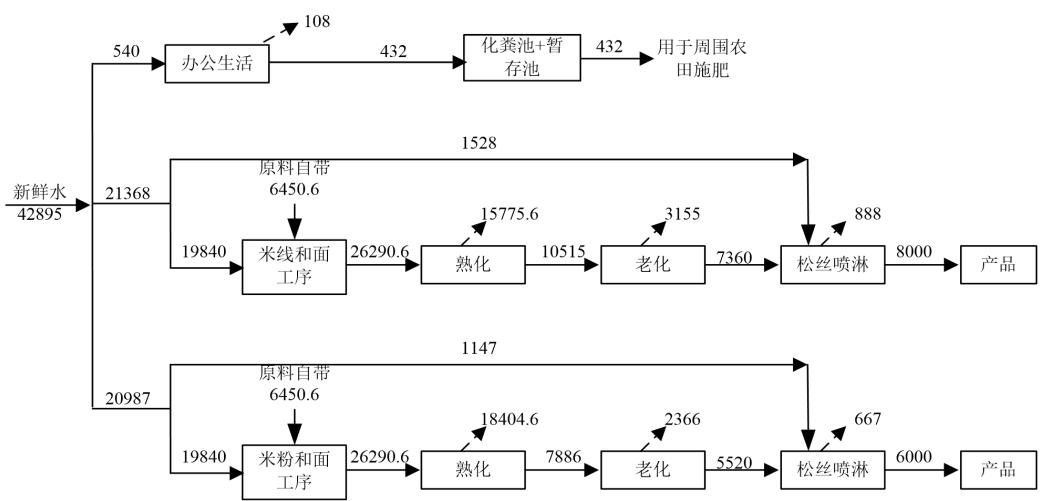


图 1 工程水平衡图 ↗ 代表散失量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米线和米粉，其生产工艺一致，只是使用的原料不一致，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大米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食用油等）经和面、熟化、挤丝成型、老化、雾化松丝、检验、包装制得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b>一、米线生产工艺</b></p> <p>(1) 原料储存</p> <p>外购的袋装大米粉、小麦淀粉和桶装食用油由货车运输至厂区仓库储存、备用。<u>罐装玉米淀粉经汽运经厂区输送至玉米淀粉料仓储存、备用。</u></p> <p>玉米淀粉料仓在存储过程中会有废气颗粒物产生。</p> <p>(2) 和面</p> <p><u>大米粉、小麦淀粉经人工拆包后和玉米淀粉（料仓自带计量装置）</u>、新鲜水按一定的比例（1:1: 8::4）加入和面机内，同时加入一定量的食用油（大米粉、淀粉：食用油为 124:1），中速搅拌混合 6min，水分从湿润的淀粉颗粒表面进而渗透到内部，使大分子蛋白质聚合物进行水化作用，使面团中局部地形成面筋，随后和面机由中速搅拌变为低速搅拌，搅拌 3min，在不断搅拌下，面团内聚力逐渐增强，同时可使面团表面逐渐变得光润，面筋弹性变得强韧，继续持续低速搅拌 1min（每批次生产时间为 10min）。</p> <p>该工序淀粉投料前无需进行称量配料（本项目所用粉状原料均为 25kg 袋装），一批次投料大米粉、小麦淀粉共计 850kg，每批次共需 17 袋大米粉、17 袋小麦淀粉。同时每天下班时用湿无菌纸对和面机进行擦拭。</p> <p>和面过程污染主要有：投料产生的颗粒物、设备擦拭产生的无菌纸以及设备机械噪声。</p> <p>(3) 熟化、挤丝成型</p> <p>搅拌后的面团经提升机提升至榨粉机进行熟化、挤丝成型。熟化采用电加热，熟化工艺温度约 120°C（食用油挥发温度为 190-220°C，故熟化过程不会</p>
------------	-------------------------------------------------------------------------------------------------------------------------------------------------------------------------------------------------------------------------------------------------------------------------------------------------------------------------------------------------------------------------------------------------------------------------------------------------------------------------------------------------------------------------------------------------------------------------------------------------------------------------------------------------------------------------------------------------------------------------------------------------------------------------------------------------------------------------------------------

产生非甲烷总烃），熟化时间为 1-3min，熟化完成后经榨粉机自带的挤丝机挤压成粉丝，挤出的粉丝自动剪断，人工挂杆并将散乱扭结的粉丝梳理整齐。粉挂长度根据客户要求而定。

熟化、挤丝成型过程污染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设备机械噪声。

#### （4）老化

将挂杆粉丝置于密闭老化间内冷却老化、干燥，以粉丝不沾手、可松散、柔韧有弹性为度。冷却采用空调。冷却控制温度在 20℃，老化时间为 5 小时。

#### （5）雾化松丝

挤丝成型后的米线经传送带送至松丝机进行搓粉，使粉丝间充分分离，在此过程中进行喷淋（松丝机顶部设置有喷雾设施，使用自来水喷淋，单台松丝机雾化用水量约 127L/h，仅对米线表层进行润湿，不会有废水产生），喷淋是为增加米线的口感，同时防止米粉发生粘结现象。

#### （6）检验、包装

厂区设有米线、米粉检验室，项目生产的产品，由成品检验员进行抽样检查。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酸度、细菌总数等各项目，严格执行抽样方案、检验工序及判定原则，检验过程会有废培养基产生。检验合格后的米线送至包装机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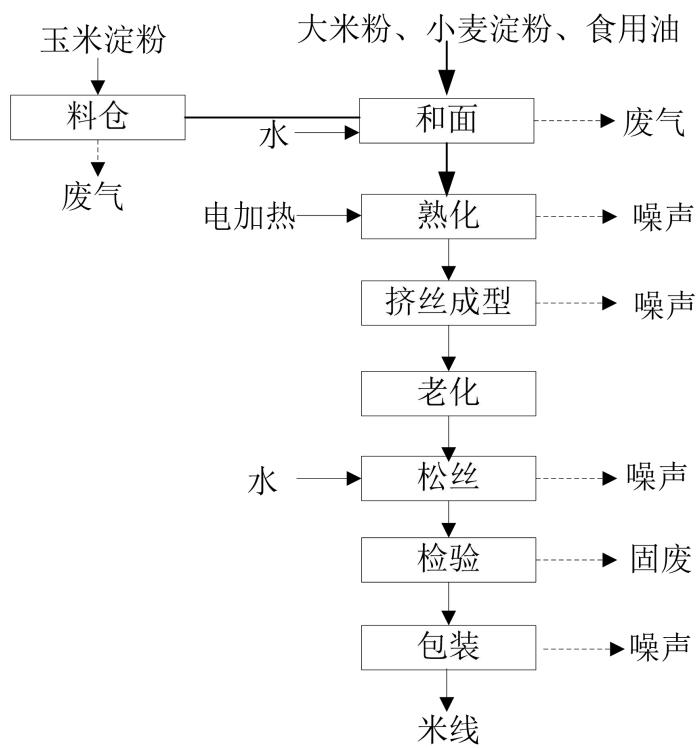


图2 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米粉生产工艺

项目米粉生产工艺和米线生产工艺一致，只是所用原料不同，米粉原料不需要大米粉，仅为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食用油和水，和面工序玉米淀粉、小麦淀粉和水配比为 15:5:8，淀粉和食用油配比为 124:1。生产工艺不再赘述。

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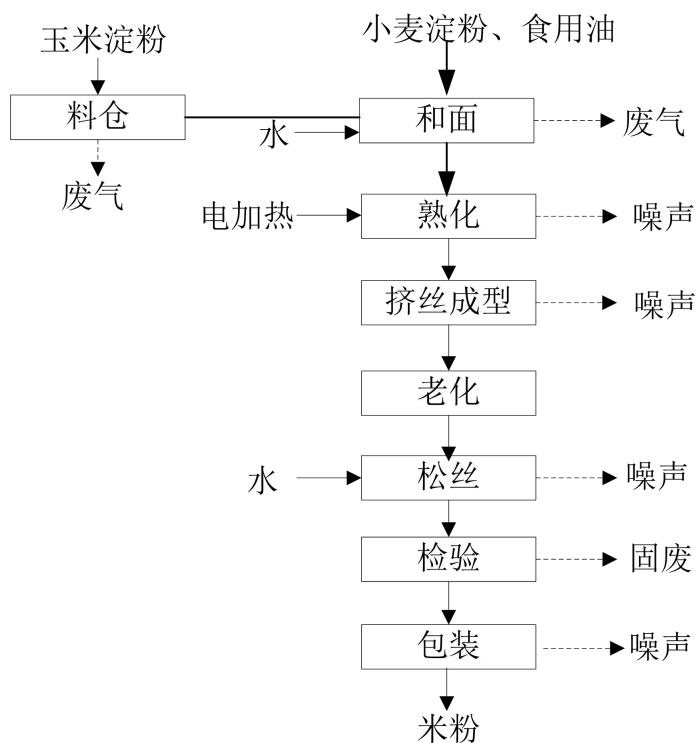


图3 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玉米淀粉料仓	颗粒物
		和面工段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
噪声	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废	拆包工段		废包装袋
	和面机		废无菌纸
	地面擦拭		废无菌布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松丝工段		边角料

		检验工段	残次品
		化验过程	废培养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设备维护维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经现场勘察，该厂址原为孟州市造纸厂，已于 2005 年停产拆除，目前厂区内外均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本次评价6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孟州市2024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b></p>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时段</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u>PM<sub>10</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u>83</u></td><td><u>70</u></td><td><u>118.6</u></td><td>超标</td></tr><tr><td><u>PM<sub>2.5</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u>49</u></td><td><u>35</u></td><td><u>140.0</u></td><td>超标</td></tr><tr><td><u>SO<sub>2</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u>9</u></td><td><u>60</u></td><td><u>15.0</u></td><td>达标</td></tr><tr><td><u>NO<sub>2</sub></u></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u>30</u></td><td><u>40</u></td><td><u>75.0</u></td><td>达标</td></tr><tr><td><u>CO</u></td><td>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u>1200</u></td><td><u>4000</u></td><td><u>30.0</u></td><td>达标</td></tr><tr><td><u>O<sub>3</sub></u></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 量浓度</td><td><u>181</u></td><td><u>160</u></td><td><u>113.1</u></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u>PM<sub>10</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83</u>	<u>70</u>	<u>118.6</u>	超标	<u>PM<sub>2.5</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49</u>	<u>35</u>	<u>140.0</u>	超标	<u>S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9</u>	<u>60</u>	<u>15.0</u>	达标	<u>N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30</u>	<u>40</u>	<u>75.0</u>	达标	<u>CO</u>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u>1200</u>	<u>4000</u>	<u>30.0</u>	达标	<u>O<sub>3</sub></u>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 量浓度	<u>181</u>	<u>160</u>	<u>113.1</u>	超标
污染物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u>PM<sub>10</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83</u>	<u>70</u>	<u>118.6</u>	超标																																										
<u>PM<sub>2.5</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49</u>	<u>35</u>	<u>140.0</u>	超标																																										
<u>S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9</u>	<u>60</u>	<u>15.0</u>	达标																																										
<u>NO<sub>2</sub></u>	年平均质量浓度	<u>30</u>	<u>40</u>	<u>75.0</u>	达标																																										
<u>CO</u>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u>1200</u>	<u>4000</u>	<u>30.0</u>	达标																																										
<u>O<sub>3</sub></u>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 量浓度	<u>181</u>	<u>160</u>	<u>113.1</u>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期间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 达到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出二级标准要求。

####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①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

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②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原则上不再建设除民生热电外的煤电机组。禁止企业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③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④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⑤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在已公告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地区，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山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⑥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火电行业和燃煤锅炉等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⑦推动企业 VOCs 排放高效化末端治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巩固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率，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⑧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推进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建设。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推进县（区）监测能力现代化试点建设，支持试点县（区）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加强仪器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

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老蟒河，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12月对新蟒河汜水滩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月份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新蟒河汜水滩	<u>2024年1月</u>	<u>4.2</u>	<u>0.78</u>	<u>0.120</u>
	<u>2024年2月</u>	<u>4.3</u>	<u>0.46</u>	<u>0.280</u>
	<u>2024年3月</u>	<u>3.7</u>	<u>0.94</u>	<u>0.110</u>
	<u>2024年4月</u>	<u>5.2</u>	<u>0.36</u>	<u>0.150</u>
	<u>2024年5月</u>	<u>5.1</u>	<u>0.24</u>	<u>0.12</u>
	<u>2024年6月</u>	<u>7.8</u>	<u>0.2</u>	<u>0.15</u>
	<u>2024年7月</u>	<u>12.6</u>	<u>0.64</u>	<u>0.255</u>
	<u>2024年8月</u>	<u>14.3</u>	<u>0.16</u>	<u>0.15</u>
	<u>2024年9月</u>	<u>4.8</u>	<u>0.22</u>	<u>0.13</u>
	<u>2024年10月</u>	<u>5.8</u>	<u>0.74</u>	<u>0.19</u>
	<u>2024年11月</u>	<u>4.3</u>	<u>0.25</u>	<u>0.125</u>
	<u>2024年12月</u>	<u>5.1</u>	<u>0.25</u>	<u>0.135</u>
	<u>检测值范围</u>	<u>3.7~14.3</u>	<u>0.16~0.94</u>	<u>0.11~0.28</u>
	<u>标准值(IV类)</u>	<u>10</u>	<u>1.5</u>	<u>0.3</u>

由上表可知，除2024年7月、8月新蟒河汜水滩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值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外，其余各月份高锰酸盐指数、NH<sub>3</sub>-N、总磷浓度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原因主要为：雨季造成大量地表径流直接汇入河流导致。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4〕34号）文件可知，在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开展“保好水、治差水”行动、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开展开

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会有所改善。

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将会得到持续改善。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植被为农田，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与本项目相 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X (°)	Y (°)	方 位	距 离 (m)	
环境空 气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 境	项目占地范围无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 <sup>3</sup>
	《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u>《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u>	<u>COD</u>	<u>200mg/L</u>
		<u>SS</u>	<u>100mg/L</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u>总量控制指标 (t/a)</u>	<u>排放量</u>
<u>颗粒物</u>	<u>0.375</u>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市、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焦作市 2024 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5t/a，则区域大气污染物替代量为颗粒物：0.7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仓库以及生产设施安装等，建设周期约为 10 个月。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本次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p> <p><b>4.1.1 废气</b></p> <p>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TSP），包括地面硬化过程土地平整、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及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运土方车辆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扬尘在大气中会使颗粒物浓度增大，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为减轻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焦作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 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焦环攻坚办〔2024〕36 号）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 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中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采取“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制定重污染天气施工预案等一系列控制及减 缓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如下措施：</p> <p>（1）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出场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土方工程全部湿法作业；</p> <p>（2）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p> <p>（3）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土等易扬尘材料，裸露砂土、施工土方应严密遮盖，防止扬尘的扩散；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p>
-----------	----------------------------------------------------------------------------------------------------------------------------------------------------------------------------------------------------------------------------------------------------------------------------------------------------------------------------------------------------------------------------------------------------------------------------------------------------------------------------------------------------------------------------------------------------------------------------------------------------------------------------------------------------------------------------------------------------------------------------------------------------------------------------------------------

和配制砂浆；

(4) 渣土及粉状物料运输车必须为密闭车辆，对不慎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5)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 4.1.2 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生产废水。

施工用水均在现场消耗，不外排。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 1m<sup>3</sup>/d，主要是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此外，评价要求尽量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方式，避开雨季施工。

#### 4.1.3 噪声

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建筑施工是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因此评价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

(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

(2) 严格限制进行噪声大的施工以及高噪声设备运行，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禁止鸣笛。

(3) 施工机械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对必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预先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方可进行施工。

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p><b>4.1.4 固废污染因素分析</b></p> <p>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废弃的建筑材料、金属废料等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金属废料，可作为废金属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都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方面：</p> <p><b>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4.2.1.1 废气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玉米淀粉料仓废气和面工段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颗粒物。</p> <p><b>4.2.1.1.1 有组织废气</b></p> <p><b>1、玉米淀粉料仓废气</b></p> <p><u>本项目共设置 4 台 200t 玉米淀粉料仓用于储存玉米淀粉，在物料进出仓过程中料仓顶部会排放泄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工业污染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办法，输送和储存 1 吨粉状物料粉尘产生量 2.09kg/t 粉料。本次工程玉米淀粉年用量为 76911t/a。经类比计算，项目玉米淀粉输送及储存过程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160.74t/a。</u></p> <p><u>评价要求在玉米淀粉料仓平衡口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密闭管道引入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防静电，和和面机共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玉米淀粉料仓为全封闭式，集气设施集气效率要求不低于 98%，单个集气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经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u></p>

157.53t/a，其余 3.21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21.879kg/h、2735mg/m<sup>3</sup>。

## 2、和面工段废气

工程共设置 10 台和面机，玉米淀粉、小麦淀粉在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投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3kg/（t 原料）计，项目投料搅拌工序消耗上述粉状原料共计 22329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6.7t/a。

针对投料搅拌废气，评价要求设置密闭的和面间，在和面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5mx0.5m），集气罩应覆盖各粉状原料拆袋及投料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防静电）处理。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 考虑，则经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6.03t/a。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和面工序工作时间为 2328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的设计计算，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 \times 3600$$

式中， 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sup>3</sup>/h；

p——罩口周长，为 2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5m；

V<sub>x</sub>——最小控制风速，本次取 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520m<sup>3</sup>/h，项目共设置 10 台和面机，因此总风量为 25200m<sup>3</sup>/h，取 26000m<sup>3</sup>/h。经核算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为 2.59kg/h、100mg/m<sup>3</sup>。

综上所述，玉米淀粉料仓废气和和面工段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核算上述废气颗粒物的总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

别为 163.56t/a、24.469kg/h、720mg/m<sup>3</sup>。仓顶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脉冲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则仓顶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8% 考虑，则处理后的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分别为 2.1mg/m<sup>3</sup>、0.07kg/h、0.375t/a。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以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mg/m<sup>3</sup>）要求。

#### 4.2.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效率未收集的废气。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二次密闭的和面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同时设置移动式吸尘器对地面洒落颗粒物进行收集。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88t/a，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可减少 80%。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 时间 (h/a)	净化 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玉米淀粉 料仓	2000x4	颗粒物	2735	21.879	157.53	仓顶袋式除尘器	7200	99.8	5.5	0.044	0.315	10	3.5
和面工段	26000	颗粒物	100	2.590	6.03	集气罩+ 排气筒 (DA001)	2328	99	1.0	0.026	0.06	10	3.5
DA001	34000	颗粒物	720	24.469	163.56	-	-	-	2.1	0.07	0.375	10	3.5
无组织 废气	-	颗粒物	-	-	3.88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 护，保证其集气效率，以此减少 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 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 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 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 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 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 录至少保存三年	-	80	-	-	0.776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玉米淀粉料仓和面工段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脉冲袋除尘器处理。</p> <p>脉冲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时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通常烟气温度低于120°C。本项目玉米淀粉料仓废气和面工段废气为常温，仓顶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9.8%，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9%，处理后颗粒物废气能够满足《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评价认为措施可行。</p>							
	<p><b>4.2.1.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b></p> <p>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车间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拟建项目可能发生废气事故排放的环节为和面工段，本次环评对在事故状态下排放的颗粒物进行情景假设。</p> <p>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降至0%）	颗粒物	720	24.469	1	1	停机维修

**4.2.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3、表 4-4。

表 4-3 点源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 底部海 拔(m)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 类型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速 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流速 (m/s)				
DA001	112.835050	34.957720	119	15	0.	25	18.8	一般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7	kg/h

表 4-4 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 源名 称	坐标		海 拔 /m	矩形面源(m)			污染 物	排放量	单 位
	X	Y		长 度	宽 度	有效 高度			
生产车间	112.834782	34.957592	109	100	50	10	颗粒物	0.776	t/a

#### 4.2.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1	0.07	0.3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75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 污 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 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生产 车间	颗粒 物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 297-199 6)	1	0.776

				录至少保存三年等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76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75	0.776	1.151

####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规定,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 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8 工程废气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玉米淀粉料仓、和面工段废气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	风速、风向	排放浓度	1 次/半年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并建立台账制度, 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预留监测孔, 规范监测口设置, 并在日常运行时封闭监测口。

#### 4.2.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可明显改善。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 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同时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度东北侧520米的赵庄村、东南侧540m处的城伯村, 距离较远, 经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后, 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的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p>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 计；经计算，工程生活用水量约 1.8m<sup>3</sup>/d、54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d、432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00mg/L、30mg/L、1mg/L。</p> <p>针对生活污水，工程拟采用化粪池(2m<sup>3</sup>/d)进行处理，化粪池对 COD、SS、NH<sub>3</sub>-N、TP 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50%、50%、30%、10%；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暂存池(25m<sup>3</sup>)暂存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用于农田施肥。治理后项目 COD、SS、NH<sub>3</sub>-N、TP 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043t/a、0.009t/a、0.0004t/a。</p> <p>生活污水施肥消纳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 12-14 公斤/亩，磷肥(P<sub>2</sub>O<sub>5</sub>) 6-8 公斤/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根据经验，有机肥在全部肥料施用量中所占的比例以不超过 30%为宜。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50mg/L，经计算，全部消纳项目生活污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6 亩。项目周围种植地面积远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由于施肥存在间歇期，且在雨季也不宜施肥，因此项目必须建设一定的废水储存设施，以保证期间的废水容纳，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通常考虑 15 天的间歇期较稳妥。</p> <h4>4.3 声环境影响分析</h4> <h5>4.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h5>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90 dB(A)。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方式治理噪声污染，详情见表 4-9、4-10。</p>
--	---------------------------------------------------------------------------------------------------------------------------------------------------------------------------------------------------------------------------------------------------------------------------------------------------------------------------------------------------------------------------------------------------------------------------------------------------------------------------------------------------------------------------------------------------------------------------------------------------------------------------------------------------------------------------------------------------------------------------------------------------------------------------------------------------------------------------------------------------------------------------------------------------------------------------------------------------------------------------------------------------------------------------------------------------------------------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32.03	37.24	1.2	/	90	减振隔声消声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2.834224,34.9574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源强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和面机x10	6t/h	90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17.98	21.9	1.2	6.86	75.10	昼间	20	49.10
	榨粉机x20	3t/h	93		32.67	20.62	3	1.44	81.39		20	55.39
	松丝机x10	6t/h	90		71.73	16.43	1.2	12.28	74.94		20	48.94
	包装机x10	6t/h	90		87.8	13.21	1.2	15.90	74.91		20	48.91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2.834224,34.9574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4.2.3.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2) 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的分布和源强, 以及其与四周厂界的距离, 计算出各声源对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根据以上模式, 进行各厂界噪声预测, 其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0.62	57.68	1.2	昼间	46.74	60	达标
南侧	47.37	-1.41	1.2	昼间	58.23	60	达标
西侧	-1.39	70.46	1.2	昼间	55.74	60	达标
北侧	65.9	110.08	1.2	昼间	44.99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 运营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 4.2.3.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 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

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12 工程噪声监控内容及频率**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高噪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 1m 处各布 1 个点	——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每次 1 天，昼间 1 次

####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按性质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使用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化验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培养基、搓丝工段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面机擦拭产生的废无菌纸以及车间地面擦拭产生的废无菌布；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此外，工作人员在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生活垃圾。

##### 4.2.4.1 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大米淀粉、小麦淀粉年用量约为 22329 吨，每袋 2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893160 个，每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01kg，故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8.93t/a； 食用油年用量约为 800 吨，每桶 25L，则废食用油桶产生量约为 22222 个，每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0.4kg，故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8.89t/a；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废原料包装材料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将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 (2) 边角料、残次品

米线、米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01%，则产生量约 10t/a，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边角料、残次品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 (3) 废湿无菌纸、废湿无菌布

项目和面机、车间地面每天采用湿无菌纸/湿无菌布进行擦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湿无菌纸、废湿无菌布，产生量为 0.8 t/a，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废无菌纸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4)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63.185t/a，主要为玉米淀粉、小麦淀粉等，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工程设计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 (5) 废培养基

项目检验室进行检验时会产生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 5kg/a，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废培养基废物种类为 SW92 实验室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92，工程设计经高温灭菌后送至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置。

针对上述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工程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sup>2</sup>)，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并做好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一般工业固废名称、来源、数量等内容，厂区贮存时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3。

**表 4-13 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17.82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内 (10m <sup>2</sup> )
边角料、残次品	10	定期外售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163.185		
废无菌纸、废无菌布	0.8	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培养基	0.005	经高温灭菌后送至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置	

#### 4.2.4.2 生活垃圾

项目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办公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企业拟将其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2.4.3 危险废物

##### (1)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性能下降需定期更换，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其危险特性为 T, I，工程拟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包装桶规格为 25kg，包装桶产生量为 4 个，每个按照 1kg，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危险特性为 T, I，程拟将其加盖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重金属, 油泥	1 年	T, I	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润滑油包装	固态	铁皮桶、矿物油等	矿物油	1 年	T, I		
合计			0.104	/							

针对工程产生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一座危废贮存库（不小于 10m<sup>2</sup>），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2.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危废贮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存放场地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设置管理台账，安装视频监控。另外，危废储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 A、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B、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要求，且危险废物间内要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和备用容器；
- C、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 D、危废贮存库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E、企业应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保相关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外东北侧	10m <sup>2</sup>	专用密闭容器，危废贮存库	1t	不超过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内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 4.2.4.5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运输等措施如下：

A、危废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贮存库，不在危废贮存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B、企业应当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

C、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D、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E、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废单位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废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4.2.5 土壤、地下水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

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项目运营过程，润滑油等的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综上考虑，本次评价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控的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生产区、润滑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库等针对工程生产车间生产区、润滑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库等，评价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处理主要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及仓库其他区域等针对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及仓库其他区域等，评价要求对地面、池底及池壁等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等

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工程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 4.2.6.1 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全厂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润滑油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0.1	50	0.002
合计					0.00204

由上表可知，全厂风险物质 Q 值<1，则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4.2.6.2 风险影响分析

工程风险源为生产车间、仓库、危废贮存库；风险类型为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泄漏及泄漏物质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小麦淀粉、玉米淀粉具有较大的表面积，与块状物质相比，粉尘化学活动性强，接触空气面积大，吸附氧分子多，氧化放热过程快。当条件适当时，如果其中某一粒粉尘被火点燃，就会发生爆炸事故

####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环境风险，工程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将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管理对象，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②加强生产车间内管道的密闭性，对生产设备及配套除尘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除尘设备的除尘效率；采用吸尘器对车间内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

③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总图布置上厂区主要通道宽度满足消防、安全卫生、地下管线布置等方面的要求；生产装置区内部及装置之间的通道和间距根据有关防火和消防规范要求设计。

④选择防火防爆安全的工艺及设备。配备的管道、管件及阀门等材料，能保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及使用期限。管道的设计、安装、试压等技术条件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部分设备与仪器均从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购买，其设计制造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严格的质量检查验收，消除设备本身的不安全因素。

⑤配电室、建筑物内各层出入口处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资。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⑥评价要求在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方面：首先是加强风险管理。禁止将明火带入车间；严禁车间内吸烟；动火作业前应先使粉尘沉降，并清扫相关作业场所；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内的摩擦撞击火花；做好区域内的粉尘清扫工作。

⑦集气风管应明铺不应布设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中，风管采用钢制材料制造，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风管的设计强度不小于除尘器的设计强度。风管中不能有粉尘沉积，水平风管每隔 6 米处宜设置清灰口或设置高压惰性气体吹刷喷头；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应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防静电除尘器设置在生产车间外，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并记录压差数据；在风压差偏离设定值时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应进行等电位连接，并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 欧姆；管道连接法兰应采用跨接线；除尘系统的启动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停机 10 分钟，应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工程发生火灾、爆炸应急状况处置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和污染区域清洗水等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评价要求建设不小于 50m<sup>3</sup>事故废水池（生产车间东北角），以便在发生事故性排水时能够有效收纳事故废水。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项目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 4.2.7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2-2019）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建设影响后评价重要依据。

#### 4.2.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3.56	163.185	0.375
	无组织	颗粒物	3.88	3.104	0.776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危险废物		0.104	0.104	0
	一般固体废物		191.967	191.967	0

#### 4.2.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颗粒物为总量控制因子，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颗粒物	0.375

####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物	环保设施		数量 (台/套)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玉米淀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防静电, TA001) +15 m 排气筒(DA001)	1	5
		和面工段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集气效率, 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2m <sup>3</sup> /d) +暂存池(25m <sup>3</sup> )		1	2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及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10m <sup>2</sup>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1	1
		和面机	废湿无菌纸		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车间地面擦拭	废湿无菌布		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物		经高温灭菌后送至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置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化验质检工段	废培养基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废油桶	专用容器收集后,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暂存(10m <sup>2</sup> ), 由供货厂家回收		1	2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	2				
		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环境风险	①将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管理对象，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②加强生产车间内管道的密闭性，对生产设备及配套除尘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除尘设备的除尘效率；采用吸尘器对车间内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 ③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 ④设置 50m <sup>3</sup> 事故废水池								
		总计					27			
		总投资					200			
		占总投资比例					1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玉米淀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防静电, TA001)+15m 排气筒(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9-1996) 表 2 2、《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3.5kg/h				
	和面工段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集气效率, 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企业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2m <sup>3</sup> /d) 处理后暂存池(25m <sup>3</sup> ) 暂存, 定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风机、空压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消声器、隔声罩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按性质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培养基和废无菌纸、废无菌布。其中,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10m <sup>2</sup>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边角料、残次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均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废湿无菌纸、废湿无菌布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送至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 <sup>2</sup> )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生产区、润滑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库等。 针对工程生产车间生产区、润滑油暂存区及危废贮存库等, 评价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主要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 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及仓库其他区域等。								

	<p>针对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库、化粪池及仓库其他区域等，评价要求对地面、池底及池壁等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p> <p>(3)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等。</p> <p>除上述区域外，项目厂区办公楼、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将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管理对象，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p> <p>②加强生产车间内管道的密闭性，对生产设备及配套除尘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及除尘设备的除尘效率；采用吸尘器对车间内沉降的粉尘进行及时清理；</p> <p>③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故时的报警培训，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b></p> <p>(1) 环境管理</p> <p>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p> <p>①负责监督检查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等的建设情况，确保装置正常并高效运行。</p> <p>②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p> <p>③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p> <p>④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中的“17、其它方便食品制造”，且不属于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应属于简化管理，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⑥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p> <p>(2) 环境监测</p> <p>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p>

## 六、结论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在采取措施后能够满足绩效分级 PM<sub>10</sub> 引领性水平要求，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邻 李伟	专家组长	毛宇翔
评价单位联系人	许航	联系电话	15938187697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		见报告表 P12、附件五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表 P12、附件四
2	核实原辅材料包装、储存方式，核实不同物料拆包投料方式。		见报告表 P20、23
	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废气风量和源强参数，核实排放总量指标。		见报告表 P33、36-39
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见报告表 P28、30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见报告表 P55
	完善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修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毛宇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1 月 26 日</p>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邻 李伟	专家组长	毛宇翔
评价单位联系人	许航	联系电话	15938187697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		见报告表 P12、附件五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表 P12、附件四
2	核实原辅材料包装、储存方式，核实不同物料拆包投料方式。		见报告表 P20、23
	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废气风量和源强参数，核实排放总量指标。		见报告表 P33、36-39
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见报告表 P28、30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见报告表 P55
	完善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报告已修改</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i>王海邻</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1月26日</p>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专家组成员	王海邻 李伟	专家组长	毛宇翔
评价单位联系人	许航	联系电话	15938187697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		见报告表 P12、附件五
	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表 P12、附件四
2	核实原辅材料包装、储存方式，核实不同物料拆包投料方式。		见报告表 P20、23
	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废气风量和源强参数，核实排放总量指标。		见报告表 P33、36-39
3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见报告表 P28、30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见报告表 P55
	完善附图附件。		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修改</p> <p>签名: </p> <p>2015年11月26日</p>		

#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11月13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在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概况、环评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建设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项目产品为米线、米粉，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生产车间、一座仓库和一栋办公楼。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大米粉、小麦淀粉、玉米淀粉、食用油）-和面-熟化-挤丝成型-老化-雾化松丝-检验-包装；主要设备为和面机、榨粉机、松丝机等。

项目于2025年6月12日在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410883-04-01-385843。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200万元。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520米的赵庄村、东南侧540m处的城伯村。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以宁（信用编号：BH05911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表编制整体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因子筛选与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
- 2、核实原辅材料包装、储存方式,核实不同物料拆包投料方式,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校核废气风量和源强参数,核实排放总量指标。
-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毛厚丽 张国峰 李伟

2025年11月13日

#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长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成员	王海邻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王海邻
	李伟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 委托书

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10 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你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883-04-01-385843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83MAEBM3HC7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 占地17亩, 规划建设办公楼、标准化生产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及配套科研检测设施。主要聚焦米线、米粉等即食淀粉制品的规模化生产, 涵盖方便速食米线、干米粉等多个品类, 原料将优先采用本地优质小麦、玉米、淀粉等。工艺流程: 淀粉搅拌-挤丝成形-摆放晾干-整合包装。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协议书

甲方：城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宋清芳

为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城伯经济持续发展，甲方现将位于谷黄线蟒河桥东路南（原城伯乡纸厂厂区）对外租赁，该地块所有权属于城伯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该地块使用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地块位置

该地块位于谷黄线蟒河桥东路南（东至城伯村八组，西至粮食收购点，南至城伯村八组，北至谷黄线），宽 98.38 米，长 115 米，共计 17 亩。

## 二、使用期限及使用费用交付方式

1、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0 年。

2、交付方式及费用：每五年一个周期，乙方须在协议签订三日前将费用缴到甲方指定账户上；为支持企业发展扎根，第一个五年租赁费用按每年 1600 元/亩，共计 136000 元，之后租赁费用按照同类地块市场租赁价格调整。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于订立协议时的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将原城伯乡纸厂场地按约定交付给乙方用于工业经营。

2、甲方按双方约定收取费用，甲方不干涉乙方合法经营。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费用。

2、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场地所在地的物业管理规约。

3、乙方承担经营期间的水、电、气等费用。

4、协议使用期限届满，如果乙方继续使用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签约请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5、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将自己财产转让给他人，并就受转让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在经营期间，如果需要增加建筑、房屋等基础设施的，应当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在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使用期满、双方可继续签订场地出租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按约定缴纳使用费用。如果乙方不再使用，乙方自建房屋可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后转让给第三人，同时必须协同第三人与甲方签订场地使用协议，缴纳场地使用费用。

3、使用期内，如果遇到国家征收等情形，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自建房屋，如果国家依法对拆迁房屋赔偿，房屋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如果国家不予赔偿，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及国家予以赔偿。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 六、协议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3、如双方违反上述条款，双方均可解除协议。

4、如果甲方有上述条款的违约情形，乙方可解除协议

并要求甲方承担年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用 20%的违约金。

5、如果乙方有上述条款的违约情形，甲方可解除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年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用 20%的违约金。

七、本地块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因土地所有权引起纠纷，  
甲方出面解决，与乙方无关。

本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  
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存档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宋清芳

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 孟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5] 5号

## 关于孟州市盘活闲置资产新上工业项目 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3月12日，孟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征，在政府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长办公会，副市长刘建忠，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张纲锋、吴毅参加会议，会议就我市盘活闲置资产新上工业项目有关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工业项目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强大引擎。为全面落实“工业强市”战略，进一步突出项目建设引领带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把工业项目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以低效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引导低效工业企业加快转型或主动退出，引进

优势企业实施先进制造业项目，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加快“腾笼换鸟”，全身心全方位地服务好项目、保障好项目，为项目高效落地、高速实施、高质达效提供有力保障。

**会议明确**，目前我市新上工业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手续办理周期长、部门间协同联办效率低、帮办代办服务落实不到位、项目选址认定意见不一致等诸多问题。为更好地服务项目，特对盘活闲置资产新上工业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一是实行项目报告审批制。所有新上工业项目，均需招引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落地实施。选址位于开发区（含南庄片区和河阳办片区）内的项目，须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鼓励优先选用闲置资产、低效用地等；选址位于开发区外的项目，须符合盘活闲置资产、无新增用地需求、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新增环保压力五个要件，否则不得实施。

二是落实项目帮办代办制。开发区内新上工业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明确专人负责代办，项目招引单位积极配合，共同协助项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开发区外新上工业项目，由项目招引单位明确专人为项目代办员，负责全程代办服务；选址所在乡（镇）、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共同协助项目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要逐个项目明确一名帮办员，协助项目代办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手续办理。

三是规范细划责任分工。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 证明

孟州市团团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米线、米粉加工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城伯镇城伯村谷黄线蟒河桥东路南。项目厂区东至城伯村八组，西至粮食收购点，南至城伯村八组，北至谷黄线。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7亩，该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孟州市城伯镇土地利用规划，

特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孟州市城伯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

# 农村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审批表

第 号

申 报 位	城伯公社 1960 大队 第 生产队 年 月 日
建设	1976年上设乡办厂一厂

编 号	05-004		
用 地 单 位	城伯乡造纸厂		
用 地 时 间	从 1960 年 12 月 17 日 起		
四 邻	东至 城伯耕地	南至 城伯耕地	
	西至 潘河	北至 大道	
用 地 面 积	40 亩 ( 平方米 )	建 筑 面 积	( 平方米 )
使 用 性 质	集体		
批 准	省 级	孟县城县局批准 84.10.21	
文 号	地市级		

发证机关:

同意发证

发证时间: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 农村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审批表

第 号

证

申 报 单	村办社 1976年 月 日 大队 第 生产队 年 月 日
建设理由规模和用途	1976年建设乡办企业
执 证	1984年10月28日盖章
公 社 意 见	1976年10月29日 1984年10月29日
县 审 批 意 见	1984年10月29日

注明：①不经批准不准动工，②一式三份大队、公社、县各一份。

国家、集体及乡镇企业、公益事业单位、联合体户建设用地清查登记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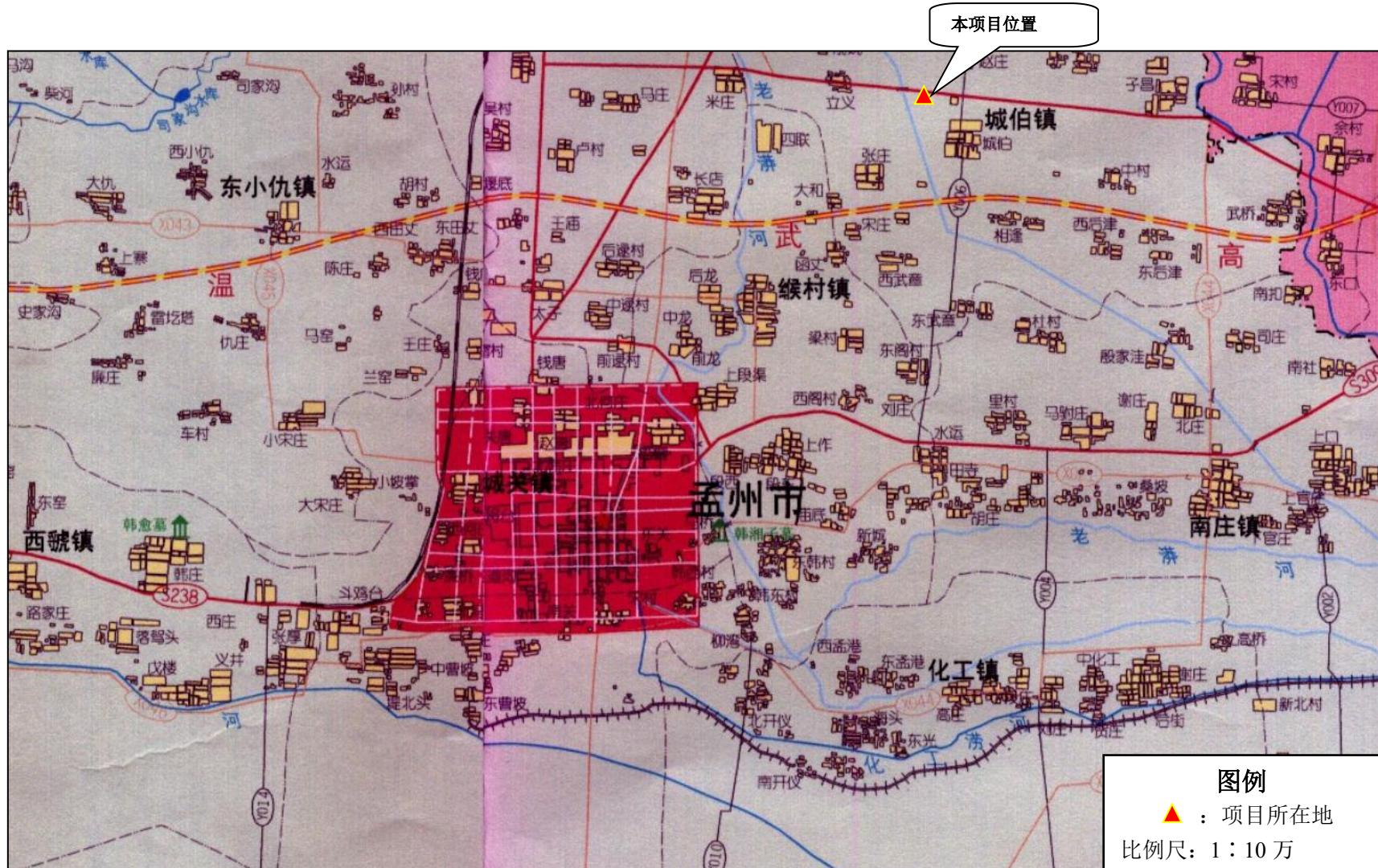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单位名称	山西金丝带厂		土地权属	集体组
详细地址	孟县乡村		建设用地平面图和四至距离:	
			东面植油料牛山线 西面植油料牛山线 北面植油料牛山线 南面植油料牛山线	
批准面积(亩)	40.78			
批准机关	孟县林业局			
批准文号	84.10.21			
批准日期	1984.10.21			
未履行正式审批手续的(亩)	7.8			
协议签定年月日	1984.10.21			
协议用地双方	协议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		
协用单位	主管人员	经办人员		
被用地单位	主管人员	经办人员		
人单人单	人单人单	人单人单		
三、用地单位建设日期	1980年12月17日			
乙 建设用地面积				
一、建(构)筑物占地面积(M <sup>2</sup> )				
二、各类场地占地面积(M <sup>2</sup> )				
1、体育场	3、停车场		用地单位	
2、露天货位	4、其它		被用地单位	
违法占地情况	时间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
违法占地性质	类别	超权审批	买卖、租货	其 它
违法占地面	时间			
占地总面	耕地	草地	林地	土地、地类面积(亩)
面	园地	荒山、荒地	原房基地	水域 其它

比例尺: 1:1000  
图例: 植油料牛山  
7.8 1984.10.21  
6.5 1984.10.21  
2.5 1984.10.21

占地性质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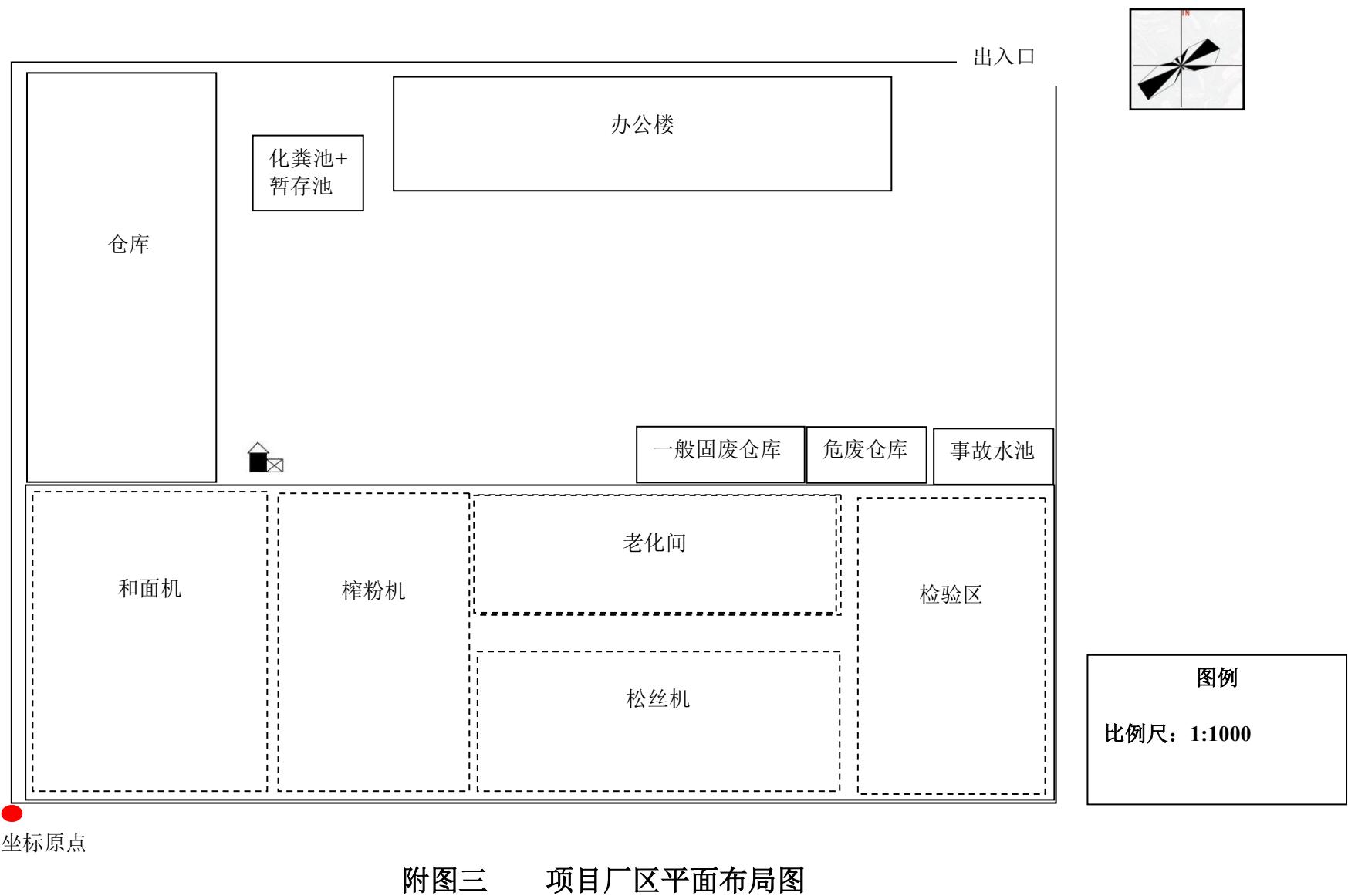
清理登记人: 李金生  
负责人: 张金华  
清理登记日期: 1988年7月10日  
88年7月15日

注1、计算单位(亩), 保留两位小数。  
2、合理用地, 建(构)筑物底层占地与使用土地面积(扣除各类型场占地面积)的比值在2.5—3.5%系数内为合理用地, 超系数部分视其情况退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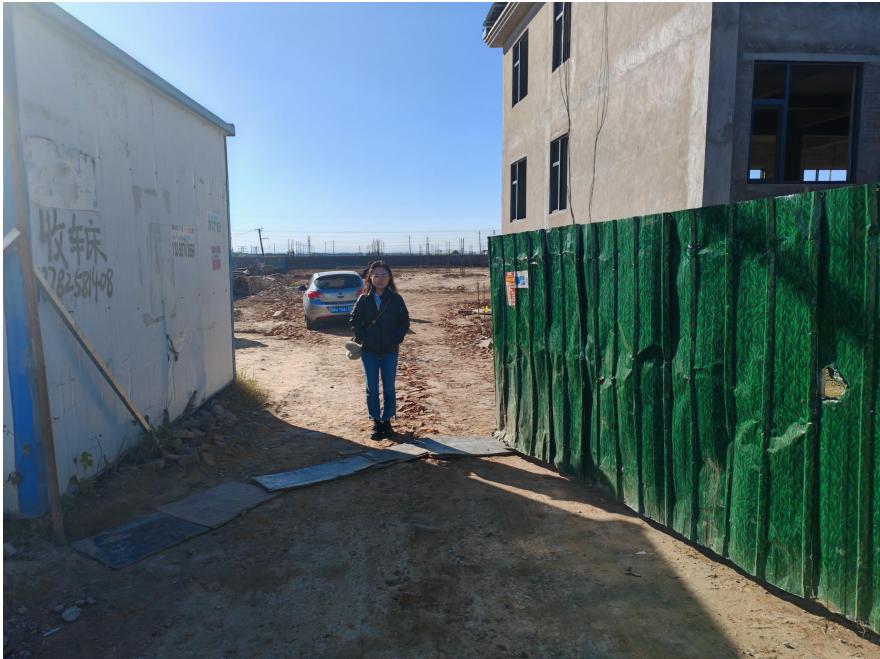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研判分析示意图



附图五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75	/	0.375	+0.375
废水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7.82	/	17.82	+17.82
	边角料、残次品	/	/	/	10	/	10	+10
	袋式除尘器收集 的颗粒物	/	/	/	163.185	/	163.185	+163.185
	废培养基	/	/	/	0.005	/	0.005	+0.005
	废无菌纸、废无 菌布	/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